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

（2021 年 11 月 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 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 规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 的单位（ 以下统称单位）的内部审计工作，以及审计机关对单位 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内部审计，是指单位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的机构 （ 以下简称内部审计机构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 重大经济政策措施、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 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等，实施独立、

- 1 -

客观的监督、评价和建议，促进单位完善治理、实现目标的活动。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内部

审计工作的领导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审计机关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 内的内部审计工作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，配合 审计机关加强对本行业、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本办法，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明确领导体制，加强 人员配备，保障工作经费，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，强化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。

第五条 对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认真履职且成绩显著的内 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，所在单位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

第六条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 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。

- 2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大、中型国有企业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；其他国有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 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。

第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下开展工 作，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涉及审计计划确定、审计情况报告、 违规违纪事项处理、审计事项移送等重大事项，内部审计机构应 当向单位党组织报告。

第八条 大、中型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 制度，设置总审计师。

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。

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 工程、法律或者管理等相关专业背景，或者有与本单位主要职能、 主营业务相关的 3 年以上工作经历。

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在任职期间没有违纪违法或者其他不 符合任职条件的，不得随意撤换。

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 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，对其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 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

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和个人

- 3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不得拒绝、阻碍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，不得打击、报复、 陷害内部审计人员。

第十一条 单位不得安排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 事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。

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 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，由内部审计机构负 责人决定；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。

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

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经济 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；

（二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、重大决策、重大措 施以及年度业务执行情况进行审计；

（三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；

（ 四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；

（五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 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；

- 4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（六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、境外资产和境外 经济活动进行审计；

（七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；

（八）对本单位以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 审计；

（九）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 审计；

（十）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工作；

（十一）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 和管理；

（十二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，具有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要求审计对象按时报送发展规划、战略决策、重大决 策、内部控制、风险管理、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（含 相关电子数据，下同）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；

（二）检查有关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、经济活动、内部控制、 风险管理的资料、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，检查现金、实物、有价 证券和信息系统；

- 5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（三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，取得相关证明材 料；

（ 四）参加被审计单位有关会议，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 议；

（五）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、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应当 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作出临时制 止决定；

（六）对可能被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的会计凭证、会计 账簿、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 批准，予以暂时封存。

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下列事项可以提出建议或者意见：

（一）对成绩突出的审计对象，提出奖励、表彰的建议；

（二）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审计对象，提出纠正、 处理的意见和改进管理、提高绩效的建议；

（三）提出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内部审计机构可以聘请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内部审计工作，或者向 社会购买服务。

内部审计机构购买服务，应当审定审计实施方案，加强跟踪

- 6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检查，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 员的工作，及时、真实、全面提供相关资料。

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、真实 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进行书面承诺。

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

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实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管理，并经单位 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。

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单位实际，编制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 划，每 5 年至少对审计对象审计一次。

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实施审 计，审计组成员不得少于 2 人。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审计对象送 达审计通知书，必要时可以持审计通知书直接实施审计。

第二十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审计对象的相关情况，评估 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，确定审计应对措施，编制审计实施方 案。

- 7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采用专业技术方法和合法 程序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审计证据进行交叉复核。

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证明材料，应当取得 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；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，内部审 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。

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编制 审计工作底稿，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组组长或者其指定的审计组成员，应当对 审计证据、审计工作底稿等进行审核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，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 稿编制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书面征求审计对象意见。

审计对象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，提出书面反馈意见；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审计对象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，审计组应当研究和核实，必 要时应当修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，形成审计报告送审稿，连同 审计对象的书面反馈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。

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送审稿和相关 审计事项进行审理，形成审计报告。

- 8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对审计报告送审稿中涉及的重大事项、重大问题以及与审计 对象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，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报请本单位研究。

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 负责人审批签发。

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审计对象。审计报告 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七条 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审 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 内向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党组织申请复 核。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党组织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答复。

复核期间，审计报告不停止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将审计 通知书、审计方案、审计证据、审计工作底稿、审计报告（含征 求意见稿、送审稿）、审计对象书面反馈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 等资料整理归档。

第五章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

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、审

- 9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、审计整改约谈等制度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 及时整改。

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整改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十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，按照审 计报告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，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内部审计机 构。

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 检查，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整改情况。

第三十一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、倾向 性问题，应当及时分析研究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，完善内部 管理制度。

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、巡 察、组织人事等其他监督管理力量的协作配合，建立信息共享、 结果共用、重要事项共同实施、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。

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单位 应当依法及时移送有权机关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审计机关对单位实施审计，应当有效利用内部 审计力量和成果。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一般性问题，经审 计机关核实，确认整改到位的，可以不再在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

- 10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中反映。

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 核、任免、奖惩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。

内部管理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 报告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。

第六章 审计机关的指导和监督

第三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 导和监督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起草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，制定内部审计工作 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和操作规范；

（三）推动并督促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；

（ 四）指导单位统筹安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
（五）指导、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十七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现场指导、业务培训、交流

- 11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研讨或者组织内部审计人员参与国家审计工作，加强对内部审计 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。

第三十八条 审计机关开展审计，应当检查和评价单位内部 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单位应该将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、审计报告、 整改情况，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统计报表 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。

第三十九条 审计机关可以向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购买服务， 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条 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 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 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：

（一）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
（二）安排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可能影响独立、客观履行内部 审计职责的工作；

（三）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；

- 12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（ 四）未按要求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一条 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单位责令改 正，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：

（一）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；

（二）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 供资料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；

（三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；

（ 四）整改不力、屡审屡犯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由单位责令改正，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：

（一）未按有关法律法规、本办法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 审计，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二 ）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；

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；

（ 四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；

（五）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- 13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

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、报复、陷 害的，单位党组织、主要负责人应当对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，并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权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 审计工作，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- 14 -



**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**